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颐康中医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34211875431011419A21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子华
诊 疗 科 目	预防保健科 / 内科;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;心血管内科专业 / 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 / 妇产科;妇科专业 / 眼科 / 耳鼻咽喉科(眼科、耳鼻咽喉科以五官科形式执业) / 口腔科 / 临终关怀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肛肠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颐康中医医院 · 诊疗科目 · ● 内科：呼吸内科专业、消化内科专业、心血管内科专业 ● 外科：普通外科专业 ● 口腔科 ● 中医科：内科专业、 皮肤科专业、骨伤科专业、肛肠科专业、针灸科专业、推拿科专业 ● 眼科 ● 耳鼻咽喉科 ● 预防保健科 ● 临终关怀科 ● 妇产科：妇科专业 电话：021-69990999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3000号3幢2层，4幢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3000号3幢2层，4幢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01868211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32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颐康中医医院) 嘉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04— G075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九月 四 日